附行動綱領

谷陽兒童救国团簡章

一九三八、七、二四

⑥

Yang Ku Childrens Society

陽穀縣兒童救國团簡章

一、定名：陽谷縣兒童救國团。

二、宗旨：①動員全縣的小朋友參加兒童救國团。
②發動義務教育運動，救濟失學兒童。
③學習戰時常識，幫助政府抗戰。

三、团員：凡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不願作亡國奴的兒童，經本团員一人以上的介紹，或直接向本团請求的，都可為本团团員。

四、組織：①本团分總团、區团、分团。
②最高權力機關為团員大會或代表大會。
③由大會選出執行委員五人，組織執行委員會，推一人為執委會的主席，另外四人分別擔任總務、組織、宣訓、服務四部工作。
④每部設幹事若干人，由各部部長提請執委會通過聘請。
⑤本团团員編制為總隊、大隊、小隊。總隊隊長由總团主席兼任，大隊長由區团主席兼任，小隊隊長由分团主席兼任。

五、職權：①主席——
甲、推動和領導本团一切工作。
乙、管理本团各部事宜。
②總務——管理文書、會計、庶務，和一切不屬於其他各部的事情。
③組織——
甲、負責本团团員的審查、登記、統計等。

乙、負責組織鋤奸隊，偵查隊、募捐隊……等。

④宣訓——

甲、組織宣傳隊，作街頭宣傳和家庭訪問。

乙、組織歌詠团、話劇团等。

丙、印刷各種抗日救亡的宣傳品。

丁、創設兒童識字班、讀報會等。

⑤服務——協助政府和軍隊，作一切有關社會服務的事情，如鋤奸、情報、運輸、交通、治安、衛生等。

⑥隊長——總隊大隊小隊隊長負一切軍事行動責任。

六、紀律：①团員必須遵守和執行本团一切決議。

②不得怠工。

③開會不缺席。

④不濫用職權。

處罰方式：1.勸告、2.警告、3.開除。

七、會期：①全体大會或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。主席召集。

②執行委員會由各級团部主席召集，每星期一次。

③各區分团聯席會每兩週一次，由總团主席召集。

以上各會於必要時，可以臨時召集。

八、經費：①团員每人繳納团費二分，但家庭困难的，經本团許可後，得斟酌情形減免之。

②於必要時募捐。

九、本簡章經团員大會通過後施行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不適當的地方，有三分之一的团員提議修改時，可以召開团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修改。

陽谷兒童救國团行動綱領

(一) 日本鬼子想亡我們中國,我們工作的目的是打倒日本帝國主義。

(二) 我們眼前需要做的,是促成各党派的緊密团结,鞏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。

(三) 中央政府地方地政府,都是我們抗日的政府,我們要在政府領導下,作一切救亡工作。

(四) 我們要把国家民族利益放在個人利益以上,去開展救亡工作。

(五) 我們的一切工作,要為實現長期抗战而奮鬥到底。

(六) 我們加強救亡的組织生活,同時負責組织沒有組织的兒童。

(七) 發動募捐和慰勞運動,並且在鄰近作普遍宣傳。

(八) 敵探漢奸托匪是中華民族的罪人,所以我們要担負起鋤奸的責任。

(九) 因為日本的侵略,弄得我們不能好好的過日子,所以我們最迫切的工作,是請求地方政府,實施义务教育和战時教育。

(十) 我們要請地方文化界發動义务教育運動,来救济失学兒童。

(十一) 我們学習偵探、看護、防空、防毒……等知識,来幫助政府抗战。

(十二) 我們發起不買仇貨運動,先從自己的家庭和鄰近村庄作起。